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107號

聲 請 人 王惠民

代 理 人 紀宜伶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7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7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瑋桓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書記官 巫玉媛

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001107號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香菇王股份有限公司	81-NC-000036~81-NC-000050		15	1500	
002	香菇王股份有限公司	81-ND-000030~81-ND-000050		21	21000	
003	香菇王股份有限公司	81-NE-000017~81-NE-000035		19	190000	